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出席情况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6 日分别以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召开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如期召开。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董事会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 8 人，参加表决的董事有：佟毅先生、张德国先生、任晓东女士、石碧先生、王尚文先生、任发政先生、陈国强先生、李世辉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2.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3.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4.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5.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4.2 亿元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6.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中粮科技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的议案》。

7.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 年 12 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粮生物化学（安徽）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675 号），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向 COFCO Bio-chemical Investment Co., Ltd.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完成。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集团）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期满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的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

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事项承诺延期三年解决。

一、原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本次重组完成前（后）同业竞争及解决措施

本次重组完成前（后），中粮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除中粮科技外，以下简称附属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与中粮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存在如下潜在的同业竞争：

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标的公司	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	情况说明/解决措施
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	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		China Agri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三年内，由 China Agri -Industries Holdings Limited 受让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安徽中粮油脂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淀粉糖		1.中粮生化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 2.中粮融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中粮生化能源（衡水）有限公司 5.黄龙食品工业有限公司 6.中粮生化能源（榆树）有限公司	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下属成都淀粉糖厂生产车间（简称“成都淀粉糖车间”）	三年内，上市公司新设子公司，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配合完成如下工作：（1）新设子公司承接成都淀粉糖车间业务和人员以及能够出售的资产（例如机械设备）；（2）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属法人实体将成都淀粉糖车间所实际使用的且无法切割的主要资产（土地、厂房等）出租给新设公司并签订长期租赁协议（价格公允）；并在能够切割时，将该等资产出售给新设公司；（3）完成前述承接及租赁（转让）后，中粮（成都）粮油工业有限公司对成都淀粉糖车间不再实际运营，并在工商登记中注销存在竞争关系的经营范围。
白酒的生产和销售		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	1. 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 2. 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	三年内，由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或中粮绍兴酒有限公司或中粮集团其他附属公司受让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或配合上市公司将中粮黑龙江酿酒有限公司出售给其他非关联的第三方。

除上述披露事项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存在同业竞争的实际业务经营活动。

2.避免同业竞争的进一步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为避免未来与上市公司产生持续的同业竞争，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粮集团进一步承诺：

（1）凡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经营主营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拥有优先权利。

（2）如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中粮集团将促使该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及条件首先提供给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或者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同意的情况下，采取将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的方式，或者采取将相关竞争业务在符合监管及相关政策允许下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合法方式，使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不再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以避免同业竞争。

如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放弃前述业务机会，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可以自行经营该业务，但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可自行决定同时享有下述权利（同时或择一均可）：（i）一次性或多次向中粮集团指出的其附属企业收购前述新业务中的资产及/或业务；（ii）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中粮集团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业经营的与前述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

（3）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充分尊重上市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保证上市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中粮集团附属公司提名的上市公司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4）中粮集团附属公司将善意履行作为上市公司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就上市公司与中粮集团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上市公司必须与本公司或附属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则中粮集团承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的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中粮集团及附属公司将不会要求或接受上市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中粮集团承诺，如中粮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中粮集团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将持续有效，直至中粮集团不再处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为止。

（二）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房产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情况已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房产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瑕疵房产、寻找合规房产替代前述瑕疵房产、对无实际用途的瑕疵房产予以拆除或报废等。

3.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房产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三）关于附属公司持有土地情况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附属公司持有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明，该等情况已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中予以披露。

2.中粮集团将促使附属公司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三年内解决前述土地瑕疵问题，包括办理产权证明、出售相关土地、寻找合规土地替代前述瑕疵土地以等。

3.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因附属公司持有土地的权属瑕疵而造成任何对第三方的侵权、损害，导致附属公司遭受任何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因此导致附属公司生产经营遭受经济损失的，中粮集团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延期后的承诺

就尚未解决的同业竞争及房产瑕疵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三年，其他承诺内容不变。

三、承诺延期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中粮集团延期履行承诺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四、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了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该议案关联董事任晓东女士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及发表的独立意见

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八届董事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事前确认函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和要求。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截至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会议室。

9.公司将于 2022 年 3 月 30 日（星期三）就本次股东大会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提交。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2 年 3 月 29 日 9:00-11:30，13:00-17:00

3.登记地点：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中粮科技 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的文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

（2）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股票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法定代表人以外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代理授权委托书等原件，转交会务人员。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 2。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涂山路 343 号

联系人：孙淑媛

联系电话：0552-4926909

电子信箱：zlshahstock@163.com

2.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30；

2.投票简称为：中粮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6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00	《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函

我们事前收到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等相关材料。我们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公司管理层就有关事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认为：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二、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我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任发政 陈国强 李世辉
2022 年 3 月 21 日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真了解了有关情况，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中粮集团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延期的独立意见

2018 年 12 月，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中粮集团针对同业竞争、瑕疵资产事项承诺在三年内予以解决。截至期满已解决食用油技术研发、加工、销售、仓储，淀粉糖业务的同业竞争，以及所有土地瑕疵资产，部分房产瑕疵资产；白酒的生产和销售的同业竞争及剩余部分房产瑕疵资产仍在处理。

中粮集团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及《关于附属公司持有房产情况的承诺函》，在维持原有承诺义务和责任的情况下，针对未完成事项承诺延期三年解决。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本次中粮集团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业务往来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规律，以市场同类交易标的的价格为依据。交货、付款均按相关合同条款执行。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日常关联交易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被其控制。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与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粮财务公司）签订《财务服务协议》并办理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由中粮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服务及其他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

公司及子公司在中粮财务公司结算户上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中粮财务公司按不低于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存款基准利率向我公司支付利息，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时需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应出现损害公司、股东及非关联方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签名：
任发政 陈国强 李世辉
2022 年 3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930 证券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授信、融资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部分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事项的议案》。为满足资金需求，保障资金安全，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与包括农行、中行等在内的国内主要金融机构建立了信贷业务关系。

为稳妥周转授信、融资，提高效率，公司拟继续与上述各行进行 2022 年度授信、融资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 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信用方式，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

2. 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本外币融资（含外币折合人民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国内保理、国际贸易融资、非融资性风险参与、开立信用证及融资、分行代客资金交易业务等，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3. 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含贸易融资等），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4. 2022 年度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法人账户透支、贸易融资、融资性保函、衍生产品业务等，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5. 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法人账户透支、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95 亿元本外币贸易融资和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交易对手信用风险专项额度，信用方式，期限均为 1 年（含）。

6. 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 4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7. 2022 年度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安徽省分行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9.9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其中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7.9 亿元，融资性保函不超过 2 亿元。信用方式，期限不超过 2 年（含 2 年）。

8. 2022 年度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市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9. 2022 年度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综合授信项下融资（含本外币），信用方式，期限 1 年（含）。

上述各行融资业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择机择优办理，具体融资品种、金额、期限和利率等条款以银企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二、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000930 股票简称：中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 4.2 亿元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粮科技或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七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保障泰国生化持续稳健运营，公司同意为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国生化）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 44,000 万元担保，并在担保额度内对泰国生化到期贷款继续给予支持。

以上担保事项将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到期。

截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中粮科技为泰国生化实际融资提供担保约 39,724 万元。

为保障泰国生化持续稳健运营，公司拟继续为泰国生化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融资担保，综合考虑泰国生化经营业绩改善等因素，本次申请担保额度下调至 42,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一年。此担保额度生效后，前期尚未到期的 44,000 万元担保额度不再执行。

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1 年 8 月 15 日

3.注册资本：313,910 万泰铢

4.经营范围：柠檬酸及其盐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5. 注册地址：184/114,20th Floor, Building Forum Tower,Ratchadaphisek Rd, Huai Khwang, Bangkok, Thailand,10310

6. 经营状况：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泰国生化资产总额 49,883.83 万元人民币，负债总额 32,621.27 万元人民币，净资产 17,262.56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净利润 3,191.71 万元人民币。

三、担保内容

为解决泰国生化的资金需求，保障其正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同意给予泰国生化 4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视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担保期限为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和具体担保方式。

四、董事会意见

泰国生化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提供融资担保，具体担保额度视该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

公司董事会认为：泰国生化地处木薯资源丰富的泰国境内，近几年持续夯实生产经营基础，经营势头稳步向好，为保持其持续健康稳定运营，同意给予该公司 42,000 万元人民币融资担保，担保期限为上述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担保方式为内保外贷或其他担保方式，授权公司管理层择优确定具体承办业务的境内外金融机构、具体担保方案和具体担保方式。同意为泰国生化在担保总额度内的到期融资继续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泰国生化提供融资担保，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了决策程序，且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为泰国生化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110,326.20 万元，其中 28,366.20 万元为全资子公司中粮生化（泰国）有限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81,960.00 万元为对控股股东提供的反担保，累计对外担保额占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10.61%，没有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无对外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公司八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 2022-02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书面文件或邮件形式送达，并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在福州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温春旺先生召集，会议应到监事 4 名，实到监事 4 名，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4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目前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尚缺少一名股东代表监事。同意提名由控股股东福建福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林伟杰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3 月 21 日

附件：林伟杰先生个人简历

林伟杰，男，汉族，1977 年 3 月出生，福建闽清人，2000 年 7 月毕业于集美大学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管理学学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福建诚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福州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监察部审计员；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主办会计、副部长、部长；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部长、财务资金部总监、本公司董事。现任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稽核部总监。

股票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2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日实业”）、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源磊科技”）、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旗开”）。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公司为所属公司（以下“所属公司”）均指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内之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福日实业分别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亿元”、“万元”均指人民币）及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 1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5,000 万元及 1 亿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源磊科技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2,5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为深圳旗开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3,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公司累计为福日实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3,977.06 万元；为源磊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35.17 万元；为深圳旗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2,337.94 万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5,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福建福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向福建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敞口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 2,500 万元人民币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继续为所属公司深圳市旗开电子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敞口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以上议案表决情况均为：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同意公司为福日实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 5,000 万元及 1 亿元；同意为源磊科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 2,500 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为深圳旗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下志航先生签署与之有关的法律文件。

以上担保额度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 2022 年度公司为所属公司提供不超过 81.50 亿元人民币担保额度的议案》中规定的公司对福日实业提供 9.5 亿元、对源磊科